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光明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32196109274216）：本院分别受理原告聂勋华、黄耳燕、刘荣芳、彭祖容、田茂芳诉被告张光明劳务合同纠纷五案【案号分别为：（2025）渝0120民初6409号、（2025）渝0120民初6410号、（2025）渝0120民初6411号、（2025）渝0120民初6412号、（2025）渝0120民初6413号】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上述五案的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